



# 农村知识

NONGCUN ZHISHI YIWANGE WEISHENME

# 1万个为什么

[图画本]

中

● 利子平 \ 主编



江西美术出版社

# 农村知识一万个为什么·中

主 编：利子平  
编 委：石聚航 钱弯弯 熊春明  
      要晓媛 黄 翀 周建达  
      〈以撰写章次为序〉

江西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新编目（CIP）数据

农村知识一万个为什么 中/利子平著

南昌市：江西美术出版社，2010

ISBN 978-7-5480-0416-5

**【作者】** 利子平著

**【出版发行】** 南昌市：江西美术出版社，2010

**【ISBN号】** 978-7-5480-0416-5

# 目录

## 法律篇

第一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

第二章 农村基层组织 /13

第三章 经济合同 /21

第四章 农民劳动权益保护 /31

第五章 农村产权 /48

第六章 土地承包与土地管理 /62

第七章 农产品质量与农用物资 /98

第八章 婚姻、继承与收养 /105

第九章 农村医疗卫生 /127

第十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 /135

第十一章 农村环境保护 /140

第十二章 农村权益纠纷 /145

第十三章 农村社会治安 /151

第十四章 诉讼法律知识 /184

后记 /198

## 第一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 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公民依法享有以下基本权利：（1）平等权；（2）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3）宗教信仰自由；（4）人身自由；（5）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6）社会经济权利；（7）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8）其他方面的权利。宪法除对所有公民普遍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作出规定外，还对特定群体的公民，作了专门规定，给予特殊保护。主要是指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等。

### 2. 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义务？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有5项：（1）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3）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4）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的职责和依法服兵役、参加民兵组织；（5）依法纳税。此外，公民还有劳动的义务、受教育的义务、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 3. 如何理解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在我国，公民权利与义务是一致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面：（1）公民享受权利，同时要履行义务。我国宪法第33条明确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2）权利和义务本身是相互依存的。如宪法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从规定的形式上看父母和子女都负有义务，但从权利和义务的双方来看，父母对子女履行抚养教育的义务，对子女来说则是一种权利；反之，成年子女履行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对父母来说则是一种权利；（3）某些权利和义务具有双重性。如宪法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和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4）权利和义务是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的。公民享受广泛的权利，且得到保证，就可以激发人民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样，就可以促进人们更加自觉地履行义务；公民自觉地履行义务，国家建设事业发展了，公民就能享受更多的权利。

#### 4. 村支书违法是否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要的。我国宪法第32条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其基本含义是：

（1）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一律平等地享有



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2）任何人的合法权益都一律平等地受到保护，对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予以追究，决不允许任何违法犯罪分子逍遥法外；（3）

不允许任何人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

5. 我国公民的政治自由包括哪些？

政治自由是指公民表达自己政治意愿的自由。我国宪法第35条规定，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6. 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1）行使言论自由不能侵犯他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2）猥亵性、淫秽性的言论必然受到禁止或者限制；（3）行使言论自由不能教唆或者煽动他人实施违法行为；（4）行使言论自由时不得泄露国家机密。

7. 公民在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公民在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1）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2）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害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3）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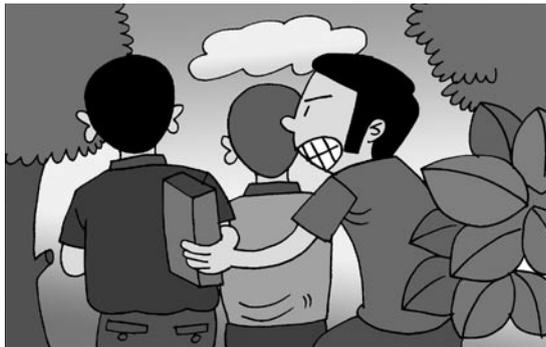
8. 村民李某为了泄愤，在公众场合对张某进行谩骂，并向其投掷粪便，李某的行为侵犯了张某的什么权利？

李某的行为侵犯了张某的人格尊严权。我国宪法第38条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宪法的这一原则性规定通过民法通则、刑法

等法律的规定得以具体实现。从我国

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看，人格尊严主要有以下基本内容：

（1）公民的姓名权。姓名权是指公民有权决定、使用和依法改变自己的





姓名名称，其他任何人不得干涉、滥用和假冒。（2）公民的肖像权。肖像是人的形象的客观记录，是公民人身的派生物。肖像权是指公民有自主制作、占有和使用其肖像的权利。根据民法通则第100条的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可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3）公民的名誉权。名誉权是指公民享有适度的名声并维护其名声不受侵害的权利。（4）公民的荣誉权。荣誉权是指公民享有从国家和社会组织获得的各种褒扬并维护其不受侵害的权利。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5）公民的隐私权。隐私是指不愿告人或不为人知的事情。隐私权是指公民就个人私事、个人信息等个人生活领域内的事情不为他人知悉、禁止他人干涉的权利。

#### 9. 父母可以偷看、藏匿、毁坏孩子的书信吗？

不可以。宪法第40条规定：“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通信自由是指公民与其他主体之间传递消息和信息不受国家非法限制的自由。通信秘密是指公民的通信(包括电报、电传、电话和邮件等信息传递形式)，他人不得隐匿、毁弃、拆阅或者窃听。隐匿或毁弃信件、电报等是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的行为，拆阅邮件或窃听公民的电话等通信内容则是侵犯公民通信秘密的行为。

#### 10. 宪法对公民的财产权是如何保护的？

宪法第13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合法财产的所有权是指公民通过合法劳动或其他方式获得并占有一定财产的权利，包括对生活资料和一定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其中的生活资料主要包括劳动的和非劳动的薪金或租金收入、储蓄、房屋、交通工具、债券、股票以及其他日常生活用品的所有权；生产资料主要是指法律允许个人拥有的生产工具、原材料、劳动产



品、牲畜等等。继承权是财产权的延伸，是公民合法财产转移的合法形式。与此同时，为了防止国家对公民私有财产权的侵犯，宪法还明确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

私有财产权实行征收或征用并给予补偿。”这一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民私有财产保护的宪法基础，即国家也只有在了为了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才可以对公民的私有财产进行征收或征用，且征收或者征用必须严格依照法律，并给予补偿后才能进行。

11. 乡政府工作人员违法后，公民是否可以提出控告或检举？

可以。我国宪法第41条第1款规定，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为了保障公民监督权的有效行使，宪法第41条第2款还规定：“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12. 宪法对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作了哪些规定？

宪法第37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13. 我国公民都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吗？

不是的。我国宪法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



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14. 乡、镇人大代表是如何选举产生的？

我国宪法第97条规定，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15. 老汉刘某被县公安局工作人员刑讯逼供致死，赔偿金应当如何计算？

根据新的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1) 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



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5倍；(2) 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

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0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3）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0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上述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18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

16. 县检察院工作人员柳某在下班时碰到仇人肖某，对其拳脚相加，致肖某重伤，肖某可以申请国家赔偿吗？

不可以。根据新的国家赔偿法规定，下列情形不属于国家赔偿的范围：（1）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2）依照刑法第17条、第18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3）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142条第2款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4）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5）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开采农村矿产资源是否应向有关国家机关申请？

农村矿产资源开采，需要向有关国家机关申请行政许可。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1）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2）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3）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4）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5）企业或者其



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18. 农民黄某对某乡领导的生活腐化问题非常反感，能否通过信访途径提出？应向哪个部门提出？

信访是国家设定的下情上达的重要渠道，原则上公民的所有意见和建议都可以通过信访途径向国家提出。具体说来，对下列4类事项，公民可以提出信访：（1）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2）各级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的事项；（3）各级人民法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4）各级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民对各类事项的信访，可以是对国家机关工作提出建议、意见或是批评，也可以是对国家机关的决定提起申诉，还可以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举、控告等。根据信访条例的规定，我国信访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因此，信访应向对信访事项直接负责的机关或部门提出：（1）属于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向直接负责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信访；（2）属于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向直接负责的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信访；（3）属于人民法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向直接负责的人民法院信访；（4）属于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向直接负责的人民检察院信访。

19. 村民鲁某向某机关提出信访被驳回，鲁某不服信访处理意见该怎么办？

根据信访条例的规定，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20.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享有哪些权利？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根据信访条例的规定，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依法享有如下权

利：（1）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信访，如来访、书信、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2）有要求获得书面答复意见的权利；（3）有对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不满要求复查的权利；（4）有对复查决定不满要求复核的权利。同时，信访人也须履行如下义务：（1）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不得进行诬告陷害；（2）遵守信访程序，依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信访；（3）遵守接待场所秩序，爱护公共财产；（4）服从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处理决定。

21.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遵守信访秩序，不得有以下行为：  
（1）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2）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3）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4）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5）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6）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22. 年满6岁的儿童，必须接受义务教育吗？

是的。义务教育法第5条规定，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7周岁入学。



23. 村民老付的儿子身患小儿麻痹症不能上学，老付听说受教育是未成年人的义务，但孩子的确不能上学，老



付应当怎么办?

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如果未成年人因为身体原因不能上学,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该向乡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免学、缓学申请,并附上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获得批准以后,未成年人可以不接受或者推迟接受义务教育。

24. 怎样才算是完成了义务教育?

根据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未成年人接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获得由学校发给的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就是完成了义务教育。未成年人接受完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并获得毕业证书或者结业证书,也是完成了义务教育。一些儿童、少年虽然年龄与一般还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相同,但是因为学业成绩优异而提前达到了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相应的初等教育或初级中等教育毕业程度的,也是完成了义务教育。

25. 老袁的儿子今年16岁,辍学后,整日游手好闲、无事生非,老袁宣布与其断绝父子关系,老袁的做法合法吗?

老袁的做法是违法的。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子女和父母之间的关系不是父母可以任意解除的,父母必须承担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子女行为不良、品行不端,父母应该好好教育,帮助他们改正。把子女赶出家门,将他们推向社会,没有人对他们进行管教,只会让他们越学越坏。这是一种不负责任、迫使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的行为。父母放弃其监护职责,不履行法定义务,也是一种违法行为。

26. 某乡中心小学学生学习不努力,又经常和同学打架,学校能否将其开除?

不能。受教育是未成年人的权利,对于成绩差、品行不好的学生,学校和老师应当给予帮助,不能歧视,更不能任意给予纪律处分,甚至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说服、教育和帮助;确需给予处分的,学校应当先向未

成年学生及其监护人说明理由并听取意见，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分决定。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的，学生或其父母可以向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由他们进行处理。

27. 某村小学因适龄儿童长相丑陋，觉得有损校容，因而不接受其入学，学校的行为违法吗？

违法。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凡具有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28. 某乡初中为创收拒绝使用国家指定的教材，而是私自使用自己编写的教材，学校的行为违法吗？

违法。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1）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2）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3）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

29. 学校强行要求学生购买某企业生产的文具，其行为是否违法？

违法。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



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二章 农村基层组织

### 1. 乡、镇人民政府的职权有哪些？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2)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3)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5)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6)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7)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有哪些？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2)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3) 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4)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5) 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6)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7) 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8) 听取和审查乡、民族乡、镇